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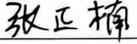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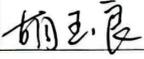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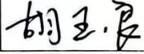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海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5456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779u9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海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74039136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卓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正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正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 83D J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玉良	11353743511371055	BH 0572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玉良	全部内容	BH 057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83DJ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玉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743511371055，信用编号 BH0572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玉良（信用编号 BH0572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11月12日



姓名: 胡玉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6月0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374351137105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同环境保护部颁发, 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监理
师工程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F 00013258
No.

请持本人身份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网址: <http://oldman.dz.gov.cn/bbsz>
 验证码: 0092-K909-4136-9326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9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胡玉良

证件号码: 371329197304186151

参保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10000709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09-202211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0	1250.56	632.08	1882.64
10000710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09-202211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52.02	152.38	904.40
10000711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09-202211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1376.00	148.50	0.00	148.50
10000712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09-202211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0	79.16	0.00	79.16
10000713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09-202211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9.16	0.00	79.16
合计	***	***	***	***	***	2505.40	784.46	3093.86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45281-04-02-151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正楠	联系方式	18312811888
建设地点	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9</u> 分 <u>54.125</u> 秒, <u>23</u> 度 <u>18</u> 分 <u>54.3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属于未批先建，现已建成投产，被列为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项目，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00774039136H001X，现正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医疗器械无菌产品，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产业政策文件要求。</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p>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也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练江流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纳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略微超标。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耗水量小。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2.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

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练江水质现状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VOCs消减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限制类项目。</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8.【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VOCs消减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本公司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p>			
<p>3、与《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初步形成大健康产业、时尚服装产业两大千亿产业集群的总体格局，城市空间格局逐步优化，环境品质提升明显。”“环境保护与管理”——“划定市域范围内水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以及声环境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加强大气、噪声、土壤、固废等污染综合防治，深入推进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强化环境安全监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p>			
<p>本项目对应环境功能区，执行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等。建设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本项目将服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p>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提到：“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后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灭菌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9%，解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

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84t/a。

建设单位在建设落实后需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及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灭菌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9%，解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0%，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7、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园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的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开展中小企业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与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和圆形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一定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怨妇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换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是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 90%。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活性炭将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 90%。

因此，本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	符合

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所用印线油墨存放在密封桶中，符合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设备处于密闭空间，有机废气分别由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设备处于密闭空间，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灭菌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9%，解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后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灭菌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9%，解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管理			
危废管理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其他			
建设项 VOCs 总量管理	<p>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84t/a，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p>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p>11、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相符性分析</p> <p>该方案提出：“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任务：（一）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1.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2）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p>			

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好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上述方案的要求。

12、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二条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本项目供水使用市政用水，新鲜用水量为12900m³/a，即0.129万m³/月，低于1万m³/月，不属重点用水单位，不属高耗水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因此，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中心地理位置为 N116°9'54.125"，E23°18'54.312"，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为抓住市场机遇，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8000m²，建成后主要进行各类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A, 共 1 层,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建设有成型区、印线区、组装区、包装区等	/
		位于厂房 D, 共一层, 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设有灭菌区、解析区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 B, 共 5 层, 建筑面积 52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
	员工宿舍及食堂	厂房 C, 共 4 层, 建筑面积 3200m ²	用于员工在厂期间食宿, 共设置灶头 3 个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做无组织排放；成型印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灭菌解析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废水处理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声、绿化	/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处置，设置固废间 50m ² ，危废间 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包材、配件等原料的贮存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70m ² ，用于产品的贮存	/
	气瓶室	建筑面积 3.5m*3.3m，用于贮存环氧乙烷气瓶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医疗器械 无菌产品	380	成品 仓库	主要包括注射器、输液器、无菌供氧管、雾化器、吸氧管、呼吸回路、麻醉回路等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细菌过滤器、红外体温计、麻醉废气传递回收系统等，其中成型后需要印线工件约为 160t/a。

4、主要生产设施及相关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台/条)	合计	使用工序
医疗器械 无菌产品 生产线	注塑机	LM 系列	5	22	成型
		MA 系列	5		成型
		EM 系列	7		成型
		JM260-MK6e	4		成型
		CJ150M3V	1		成型
	挤塑机	SJ 系列	3	3	成型
		印线机	DM03-ML	2	14
	SY-51		4	印线	
	YS1-50FZ		1	印线	
	ZSE-60		6	印线	
GY-019GS	1		印线		

	组装机	DM08	1	17	组装
		YZZ 系列	7		组装
		ZT-60	5		组装
		YW-Z60 系列	1		组装
		-	3		组装
	包装机	YFZ-B	1	9	包装
		PZB-40	4		包装
		-	4		包装
	灭菌柜	UNQ-EN-20	2	2	灭菌
	冷却塔	100t/h	2	2	冷却

5、主要原辅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储存方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吨/年)	年最大储存 量 (吨/年)	物理形 态	包装形 式	储存位置
1	PP 料	350	30	颗粒	袋装	原料仓库
2	PVC 料	25	10	颗粒	袋装	原料仓库
3	ABS 料	8	4	颗粒	袋装	原料仓库
4	印线油墨	0.46	0.2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5	环氧乙烷	3	0.3	液体	瓶装	气瓶室
6	零配件	若干	若干	固体	/	原料仓库

备注：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VC：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ABS:ABS 材料是丙烯腈 (Acrylonitrile)、1, 3-丁二烯 (Butadiene)、苯乙烯 (Styrene) 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 其中, 丙烯腈占 15%~35%, 丁二烯占 5%~30%, 苯乙烯占 40%~60%, 乳液法 ABS 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2:17:61, 而本体法 ABS 中 B 的比例往往较低, 约为 13%。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为 180-250℃, 但是最好不要超过 240℃, 此时树脂会有分解。

环氧乙烷: 化学式是 C_2H_4O , 是一种有毒的致癌物质, 以前被用来制造杀菌剂。环氧乙烷易燃易爆, 不易长途运输, 因此有强烈的地域性。被广泛地应用于洗涤, 制药, 印染等行业。在化工相关产业可作为清洁剂的起始剂。

相对密度 (水=1): 0.8711; 折射率: 1.3614 (4℃); 沸点(℃): 10.4;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52; 饱和蒸气压(kPa): 145.91(20℃); 燃烧热(kJ/mol): 1262.8; 临界温度(℃): 195.8; 临界压力(MPa): 7.19; 辛醇/水分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0; 爆炸极限%(V/V): 3~100; 引燃温度(℃): 429。溶解性: 与水可以任何比例混溶, 能溶于醇、醚; 化学性质: 化学性质非常活泼, 能与许多化合物发生开环加成反应。环氧乙烷能还原硝酸银。受热后易聚合, 在有金属盐类或氧的存在下能分解。

健康危害: 环氧乙烷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刺激剂和原浆毒物。急性中毒: 患者有剧烈的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和呕吐、流泪、呛咳、胸闷、呼吸困难; 重者全身肌肉颤动、言语障碍、共济失调、出汗、神志不清, 以致昏迷。还可见心肌损害和肝功能异常。抢救恢复后可有短暂精神失常, 迟发性功能性失音或中枢性偏瘫。皮肤接触迅速发生红肿, 数小时后起泡, 反复接触可致敏。液体溅入眼内, 可致角膜灼伤。慢性影响: 长期少量接触, 可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印线油墨: 主要成分乙醇 15%, 醋酸正丙酯 10%、2-丙醇 10-15%, 乙酸乙酯 12%, 正丁醇 1-2.5%, 乙酸丙酯 8%, 丁酮 0.5-1%, 相对密度 (水=1) 1.093, 闪点 1℃, 燃点 12℃, 易燃,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6、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

7、公用工程

(一) 用能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进行生产，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年用电约 220 万 kWh。

(二) 给排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12900 t/a，其中冷却水用量为 4800t/a，生活用水量为 8100 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9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共设有冷却塔 2 台，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冷却水量为 100t/h，则冷却水用量为 480000t/a，损耗量按循环量 1%计算，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475200t/a，每年需补充冷却损耗水量为 480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城镇居民用水量，按 18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7 t/d，即 8100 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按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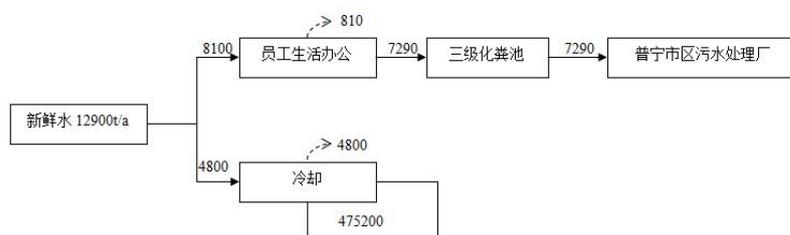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厂区北

部设置成型区和印线区，西部设置灭菌区和解析，东部设置有员工宿舍楼和仓库，南部设置有办公区。项目各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且联系呈网状，管线敷设方便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综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9、厂区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北面及东北面为沿街商铺及厂房，东南面为流沙北消防及中庆诺德幼儿园，西南面为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小学部）及新富丽家园。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种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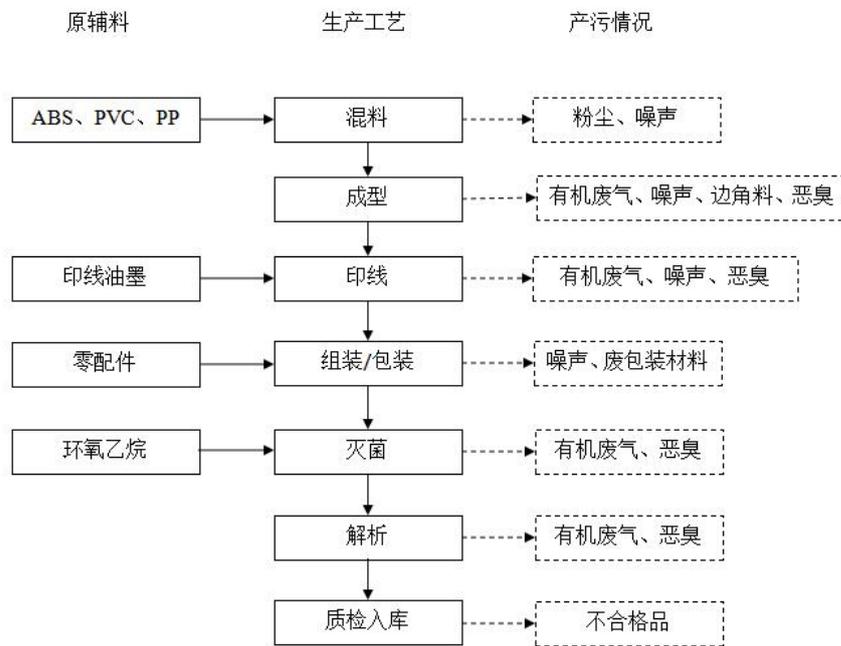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根据产品需要，将 ABS、PVC、PP 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混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成型：通过注塑、挤塑等工艺对原料塑料粒子进行成型加工，注塑或挤出工艺过程温度通常只能将塑料粒子软化，达不到分解温度。软化过程会有极少量游离单体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恶臭。

印线：通过印线机在成型后工件表面印刷一层刻度线，印刷过程会有一

定有机废气、恶臭及设备噪声产生。

组装/包装：将完成印线的工件配合零配件组装成成品，然后进行包装，此工 序会产生少量废零配件及废包装材料。

灭菌：将已包装好的产品放入灭菌柜中，关闭好柜门后温度调到 50℃左右，抽真空至-25KPa，保持时间约 1h；随后通入环氧乙烷进行灭菌，环氧乙烷浓度维持在 400~600mg/m³，灭菌时间在 10h 以上；灭菌结束将灭菌柜抽真空，设备自动输入净化压缩空气，释放箱内环氧乙烷，自动转入排气，排出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使用大量过滤空气多次清洗灭菌室内残余环氧乙烷，反复清洗（约 4h）得到合格的产品（灭菌周期约 16h/次）；系统全部过程运行结束后自动停机，关闭电源，取出产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及恶臭。

解析：取出的产品放入解析房，解析房通过加热保持 40 摄氏度左右，保持单向负压抽风，解析产生的少量环氧乙烷废气排入废气处理系统中处理，产品在解析房内停留 8h。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及恶臭。

质检入库：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检测，合格产品送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混料	粉尘
	成型、印线、灭菌、解析	非甲烷总烃、恶臭
	食堂	油烟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集尘、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

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引用了《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中的数据和结论。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2020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最大值/($\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1.0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注：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以2021年为基准年，揭阳市区各监控指标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TSP和TVOC作为其他污染物的评价项目。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至11月24日连续3天在项目周边对TSP及TVOC现状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LDT2211081，详见附件5.2，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北面厂界约550m），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桥头乡	-281	275	TVOC、TSP	2022年11月22日至11月24日	西北	550

表 3-3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桥头乡	-281	275	TVOC	8小时平均浓度	0.176-0.215	0.6	35.83	0	达标
			TSP	24h平均浓度	0.149-0.199	0.3	66.33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TVOC、TSP监测值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参考限值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图3-1 本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V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为评价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引用了《2020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yy/jygm/hjzl/content/post_556386.html）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2020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4.25）、溶解氧（1.68）、总磷（1.13），定类项目为氨氮、总磷。与去年相比，青洋山桥断面三项主要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污染指数下降13.5%，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7.8%、38.4%，水质有所好转，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

由于普宁市采取积极有效的练江整治措施，新建、扩建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市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项目、麒麟、南径、英歌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实施练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整合搬迁印染印花洗水企业入园集中处理等，练江普宁河段水质逐年改善。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揭市环〔2021〕1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另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本项目西南侧厂界距离北环大道约5m，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18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8/17		2022/8/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西北侧 1m 外	57.6	47.5	57	47.1	60	50
N2	项目厂界西南侧 1m 外	66.9	51.5	63	53.5	70	55
N3	项目厂界东南侧 1m 外	57.4	47.9	57	48.3	60	50
N4	项目厂界东北侧 1m 外	56.8	48	57.8	47.9		
N5	中庆诺德幼儿园	58.2	47.1	58.1	46.6		
N6	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 (小学部)	57.9	48.3	57.5	4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西南侧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 其余各侧可满足说明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周边最近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及附图 4。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庆诺德幼儿园	3	0	师生	二类功能区	东南	3
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 (中学部)	-28	-21	师生	二类功能区	西南	41
新富丽家园	8	-49	居民	二类功能区	南	55
康德幼儿园	71	11	师生	二类功能区	东	76

环境保护目标

城北中学	-50	47	师生	二类功能区	西北	80
永兴家园	177	15	居民	二类功能区	东	185
西华园	133	125	居民	二类功能区	东北	210
御景城	-204	-15	居民	二类功能区	西	215
哈美欧式幼儿园	-166	121	师生	二类功能区	西北	240
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小学部)	211	-178	师生	二类功能区	东南	350
南园幼儿园	36	-341	师生	二类功能区	南	361

注：坐标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庆诺德幼儿园	3	0	师生	2 类功能区	东南	3
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中学部)	-28	-21	师生	2 类功能区	西南	41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30	150	30	100
企业排放标准	6-9	250	130	150	30	100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成型印线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灭菌解析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本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80	/	DB44/ 2367-2022

表 3-9 本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DB44/ 27-2001

表 3-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表 3-12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6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0.484t/a (其中有组织为 0.397t/a, 无组织为 0.087t/a)。

因此, 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84t/a, 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穗润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生产设备及局部装修，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少量装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成型车间	混料	颗粒物	-	0.950	2.280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	99	是	-	0.010	0.023	2400
	DA001	成型印线	非甲烷总 烃	8.4	0.418	1.003	有组织	密闭负压 收集、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1	95	50000	90	是	0.8	0.042	0.100	2400
	DA002	灭菌	非甲烷总 烃	40.0	1.200	2.881	有组织	密闭负压 收集、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2	99	30000	90	是	2.4	0.120	0.288	2400
		解析		1.2	0.036	0.086			95				0.1	0.004	0.009	2400
		汇总		41.2	1.236	2.967			-				4.1	0.124	0.297	2400
成型印线 车间	成型印线	非甲烷总 烃	-	0.022	0.053	无组织	加强废气 收集	-	-	-	-	-	0.022	0.053	2400	
解析灭菌 车间	灭菌、解 析	非甲烷总 烃	-	0.014	0.034	无组织	加强废气 收集	-	-	-	-	-	0.014	0.034	2400	

(一) 源强核算

(1) 混料粉尘

项目成型前需要将原料进行混合，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对其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采用树脂、助剂混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6kg/t-产品，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本项目年产医疗器械无菌产品 380t，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2.28t/a，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混料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2) 成型印线有机废气

项目通过注塑/挤塑使塑料粒子成型，成型后部分产品需要在其表面进行印线。成型及印线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成型有机废气采用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印线有机废气采用总 VOCs 进行表征)，建设单位对成型印线有机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0m³/h，收集后有机废气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附件 2《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及表 2 表 4-2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后处理印刷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成型过程有机废气初始产生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后处理印线工序有机废气初始产生系数 0.93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成型工序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383t/a，印线工序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60t/a，则成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07t/a，印线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49t/a，成型印线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56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t/a，未收集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t/a，具体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3) 灭菌解析有机废气

根据相关医疗卫生要求，产品在出厂前需要进行灭菌解析。灭菌过程在密闭的

灭菌柜中进行，灭菌室及解析室均采用密闭负压车间。灭菌后约有 3%的环氧乙烷残留在产品上需进行解析成解析有机废气，其余 97%环氧乙烷成为灭菌有机废气。项目对灭菌废气收集效率 99%，对解析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后废气汇总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环氧乙烷年使用量为 3t，灭菌解析有机废气中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则灭菌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1t/a，其中有组织收集量为 2.8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解析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其中有组织收集量 0.08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收集后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7t/a，具体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4）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 3 个基准炉灶，每个基准炉头的风量为 2000m³/h，每天开炉 5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油烟废气排放量约 450 万 m³/a；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25g/人·d，预计新增食用油耗量约为 1.13t/a，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按 3%计，则新增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4t/a，产生浓度约为 3.78mg/m³。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送入静电油烟净化器中进行处理，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约为 75%，净化后的油烟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为 0.0085t/a，排放浓度为 0.94mg/m³。

（5）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会逸散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项目拟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002）”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对恶臭气体有较好的吸附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

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发泡间的废气收集率，减少发泡间的恶臭气体累积浓度，加强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无组织	颗粒物	0.023
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7
	无组织		0.087
3	有组织	油烟	0.0085
合计		颗粒物	0.023
		非甲烷总烃	0.484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收集措施

本项目成型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灭菌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灭菌柜及密闭灭菌车间进行负压收集，解析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成型印线车间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灭菌解析车间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成型印线车间面积为 1200m²，层高 6m；灭菌解析车间面积为 1100m²，层高 4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刘天奇，化学工业出版社）中通风换气量 $L=nV$ （m³/h），其中 n 指换气次数，本次评价取该手册表 17-1 中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V 指通风换气车间体积。经计算可得成型印线车间理论通风换气量为 43200m³/h<50000m³/h，成型印线车间理论通风换气量为 26400m³/h<30000m³/h，均能保证密闭负压抽风。

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采用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的废气收集方式其收集效率为 95%，采用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的废气收集方式其收集效率为 99%。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收集措施可行。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成型印线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灭菌解析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

① 活性炭吸附

A.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活性炭比表面积大的性质,当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有机废气内各种污染物组分被活性炭表面及内部的微孔有效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存在具有强吸附能力的毛细管,毛细管吸附气体(杂质),起净化作用。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色散力,这也是另一种凡得瓦力的表现形式,该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属于物理吸附,此作用力不受温度的影响。活性炭吸附技术比较成熟、稳定,而且造价低,无毒无副作用,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果很好,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成熟、效果最可靠、吸收物质种类最多的一种方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B.活性炭箱设计: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 TA001 配套的活性炭箱尺寸每个活性炭箱长 2 米,宽 4.2 米,高 3.2 米,内部填充 2 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尺寸为长 4m,宽 3m,厚 0.1m,合计一个箱体的活性炭体积为 2.4m³;TA002 配套的活性炭箱尺寸每个活性炭箱长 2 米,宽 3.2 米,高 3 米,内部填充 2 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尺寸为长 3m,宽 2.8m,厚 0.1m,合计一个箱体的活性炭体积为 1.68m³,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54g/cm³,则 TA001 一个箱体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1.296 吨,两个活

性炭箱体总装承量为 2.592 吨；TA002 一个箱体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0.907 吨，两个活性炭箱体总装承量为 1.814 吨。活性炭碘值 > 800 毫克/克，TA001 过滤风速为 $50000 \div (4 \times 3) \div 3600 = 1.157 \text{m/s} < 1.2 \text{m/s}$ ；TA002 过滤风速为 $30000 \div (3 \times 2.8) \div 3600 = 0.992 \text{m/s} < 1.2 \text{m/s}$ ，符合《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中对活性炭箱的设计要求。

C.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分为两个串联的独立活性炭箱体，活性炭选用碘值 > 80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保守值取 70%，当存在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其总处理效率 =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项目按处理效率 90% 计算。

②油烟废气

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防保楼顶排放。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尘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带电荷颗粒（如：油雾颗粒、尘粒）从气体中分离，则大部分油雾和尘粒得以降解；少部分微小油粒和尘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能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去除率可达到 75% 以上，经处理后油烟废气中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静电油烟处理器是目前对油烟进行处理较常用的设备，较多的工程实践表明此设备对油烟中的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经济、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三）排气筒设置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设计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1m，则排气筒流速为 17.69m/s；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8m，则排气筒流速为 16.59m/s。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烟囱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污口类型
DA001	成型、印线	E116°9'53.245", N23°18'55.122"	15	1	5000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灭菌、解析	E116°9'51.123", N23°18'52.136"	15	0.8	3000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的。

（三）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	0.042	60	-	GB31572-2015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4.1	0.124	80	-	DB44/2367-2022	是
DA003	油烟	0.94	-	2.0	-	GB18483-2001	是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成型印线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灭菌解析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通过加强废气收集，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四）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局部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检验、维修。

（1）发生频次

由于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原理及设备结构简单，技术相对成熟，检修频次按 1 年/次考虑。

（2）非正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设备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到 0%	非甲烷总烃	8.4	0.418	1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41.2	1.236	1	1
DA003		油烟	3.78	-	1	1

（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确定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如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油烟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2、废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r	250	1.823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20%	是	7290	200	1.458	间接排放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1	一般排放口	N116°9'54.489”， E23°18'52.112”	250
		BOD ₅	150	1.094		47%			80	0.583							130
		氨氮	25	0.182		20%			20	0.146							30
		SS	100	0.729		50%			50	0.365							150
		动植物油	30	0.219		73%			8	0.058							1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针对生活污水推荐采用隔油池、化粪池等防治设施，因此，本项目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一）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只要有食堂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到三级化粪池，在三级化粪池内停留 24~36h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90t/a，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7。

（二）达标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水量较小，经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定厝寮村，服务范围为普宁市中心城区，包括：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等，服务人口约 80.31 万人，服务面积约 227.48km²。厂区占地总面积共约 196.4 亩，合计处理规模共 23 万吨/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已建一、二、三期、四期，工程规模均为 23 万 m³/d。其中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四期项目建设，设计建设规模 8 万吨/日，总投资 2.048 亿元，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28 日实现通水调试，4 月 8 日出水成功开始发挥减排效益。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的严者后排入练江。主体处理工艺为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高，运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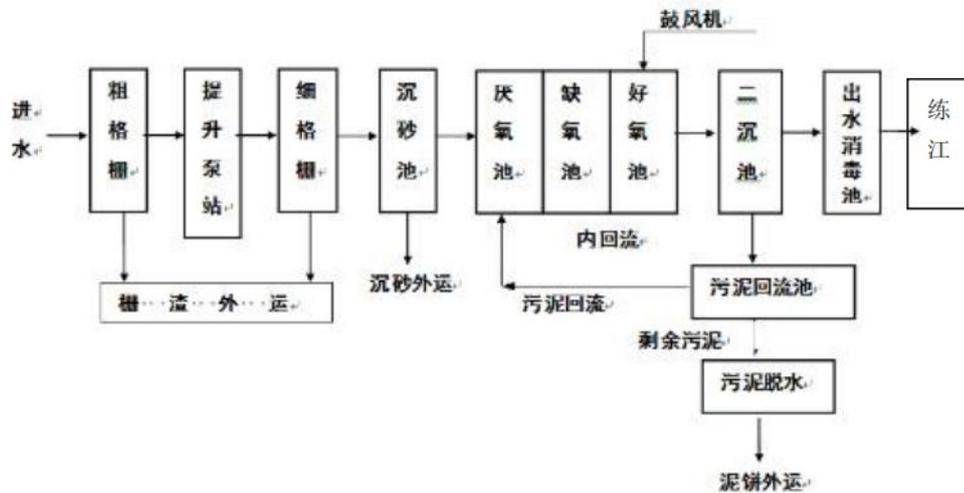


图 4-1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该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共 23 万 m³/d，目前四期已经达到设计能力的 85%。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 24.3m³/d，仅占四期设计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水可以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需要进行定期监测，故本单位不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四）小结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分区收集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治理措施具有有效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9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1）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1	注塑机	22	9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20
2	挤塑机	3	75			
3	印线机	14	75			
4	组装机	17	75			
5	包装机	9	80			
6	灭菌柜	2	70			
7	冷却塔	2	85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其降噪效果约 20 dB(A)：

(1)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

(2)车间生产设备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再经车间整体墙体（25cm 混凝土墙体）的隔声降噪作用，可起到良好的隔声效果。

(3)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将本项目噪声源近似作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以上隔声措施，同时参考《物理性污染控制》（陈杰瑛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二章 噪声污染及其控制，150mm 厚混凝土墙（双面粉刷）的隔声量为 43 dB(A)，考虑生产过程的人员进出对噪声的影响，保守起见，本评价综合隔声量取 20 dB(A)，并通过与厂界的隔声距离，可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	预测贡献值	环境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西北侧边界	58.3	65	55

西南侧边界	67	70	55
东南侧边界	58.2	65	55
东北侧边界	57.1	65	55
中庆诺德幼儿园	59.2	60	50
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	58.3	60	50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其余三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项目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因此，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白天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150 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型过程会产生一定边角料，质检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组装及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76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99，经妥善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除尘器集尘

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2.257t/a，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因此，本项目TA001配套的活性炭箱尺寸每个活性炭箱长2米，宽4.2米，高3.2米，内部填充2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尺寸为长4m，宽3m，厚0.1m，合计一个箱体的活性炭体积为2.4m³；TA002配套的活性炭箱尺寸每个活性炭箱长2米，宽3.2米，高3米，内部填充2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尺寸为长3m，宽2.8m，厚0.1m，合计一个箱体的活性炭体积为1.68m³，蜂窝活性炭密度为0.54g/cm³，则TA001一个箱体填充的活性炭量为1.296吨，两个活性炭箱体总装承量为2.592吨；TA002一个箱体填充的活性炭量为0.907吨，两个活性炭箱体总装承量为1.814吨，活性炭碘值>800毫克/克。

本项目TA001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吸附量为0.903t/a，TA002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吸附量为2.6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0%左右，计算得TA001所需新鲜活性炭量约为4.51t/a，TA002所需新鲜活性炭量约为13.35t/a，即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21.436t/a。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0.20kg/k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TA001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TA001活性炭更换量为5.18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087t/a；TA002每一个半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为14.5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7.182t/a，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合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23.269t/a，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复核：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20%），经计算VOCs削减量（TA001）=1.037t/a>0.903t/a，算VOCs削减量（TA002）=2.902t/a>2.67t/a.则保持该更换频率活性炭能充分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建设单位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22.5	系数法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	固体	/	2.765	物料核算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292-001-66	/	固体	/	2.257	物料核算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等	固体	T	23.269	物料核算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22.5	22.5	生活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2.765	2.765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资源化利用
3	除尘器集尘	2.257	2.257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23.269	23.269	危废仓库	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备注：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范围如下图所示：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所需贮存能力核算 (m ³)	贮存周期	合计所需贮存能力 (m ³)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合理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m ²)	能力 (m ³)	
1	废活性炭	23.269	储存于包装袋中，所需储存体积约 43m ³	3个月	3	危废仓库	50	10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 2)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 3)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 4)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危废仓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进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2)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3) 堆放场所应竖立明显的标志牌(警告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4) 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 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 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 将废液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 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5) 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 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cm×40cm)。

6) 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 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20cm×20cm 或 10cm×10cm)。

7) 仓库室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每一种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本》。

8) 本项目应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时,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 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 单独收集和贮运,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

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同时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中所涉及的主要物质危险性判定见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环氧乙烷	0.3	7.5	0.04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颗粒物、CO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 等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环氧乙烷泄漏	环氧乙烷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在于仓库及生产车间中，其中环氧乙烷储存于灭菌车间气瓶室内，气瓶室应保持良好通风，室内设置电化学气体泄漏报警器及防毒面具。在生产过程及物料进出过程中，容易发生侧翻、渗漏事故，故应加强管理及规范操作，物料存放区应合理、科学，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同时，提高员工消防意识，科学合理设置设施，减少火灾风险发生。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应对危险废物设置专用的存储设施，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要用坚固、

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记录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对所贮存的危险废 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确保收集所有的危险废物，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对各种危废进行收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③事故应急池的主要作用是发生事故时将事故污水有效地阻拦，防止其流淌扩散，安全上有效地防止事故扩散，环保上有效防止污染扩大。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的规定和本项目风险识别分析，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应足够容纳事故时的消防水量。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室内按一次灭火用水流量为 20L/s，设计消防时间 1h，则消防废水量为 72m³。建议项目应急池的容量为 75m³，以便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将事故废水抽到空置的应急池存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成型、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灭菌室、解析室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烟排放口 DA003/食堂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 油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 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机械噪 声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 用隔声、减振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给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并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能有效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经定点分类堆放后，可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在于仓库及生产车间中，其中环氧乙烷储存于灭菌车间气瓶室内，在生产过程及物料进出过程中，容易发生侧翻、渗漏事故，故应加强管理及规范操作，物料存放区应合理、科学，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同时，提高员工消防意识，科学合理设置设施，减少火灾风险发生。</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应对危险废物设置专用的存储设施，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记录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对所贮存的危险废 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确保收集所有的危险废物，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对各种危废进行收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落实“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建设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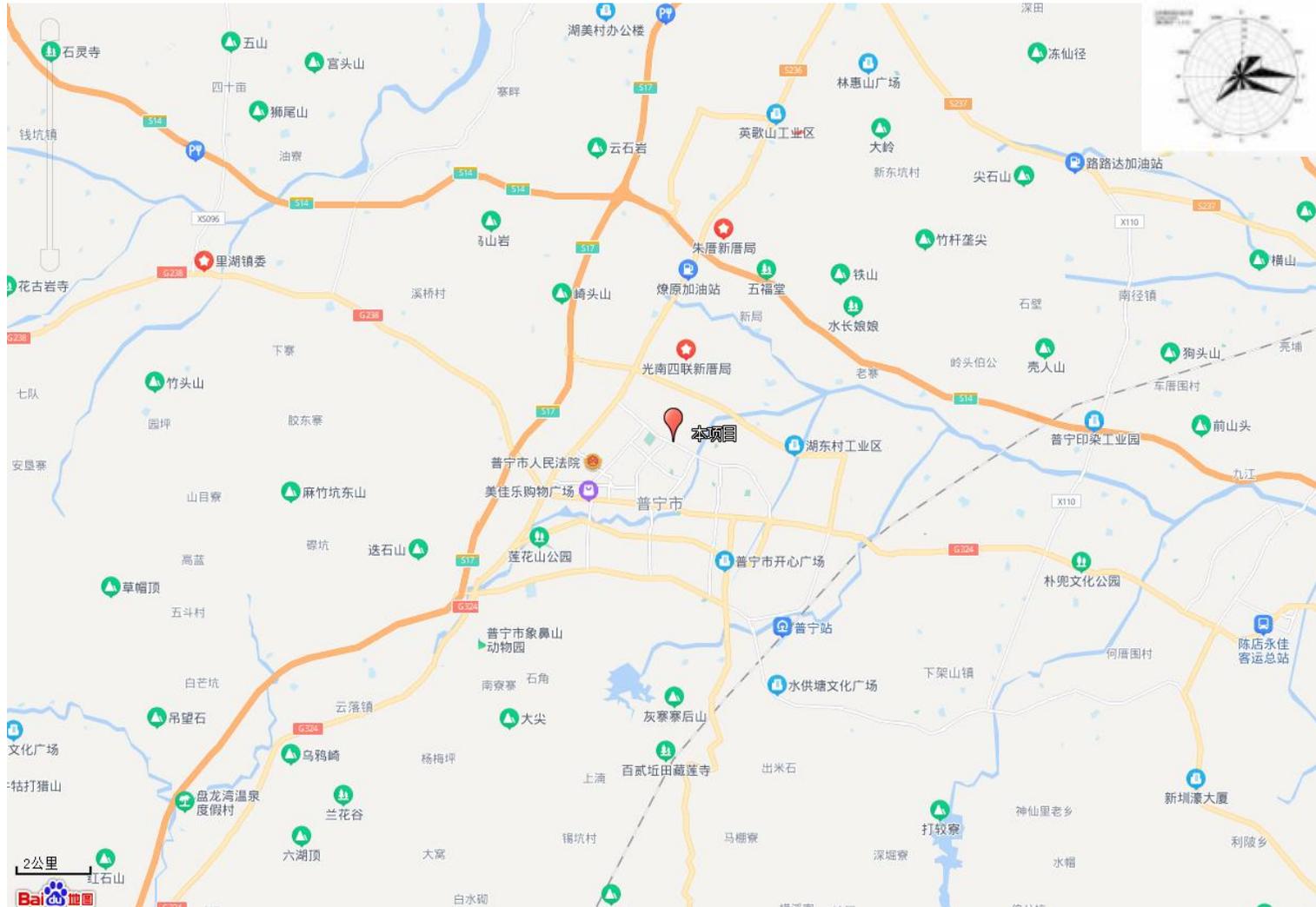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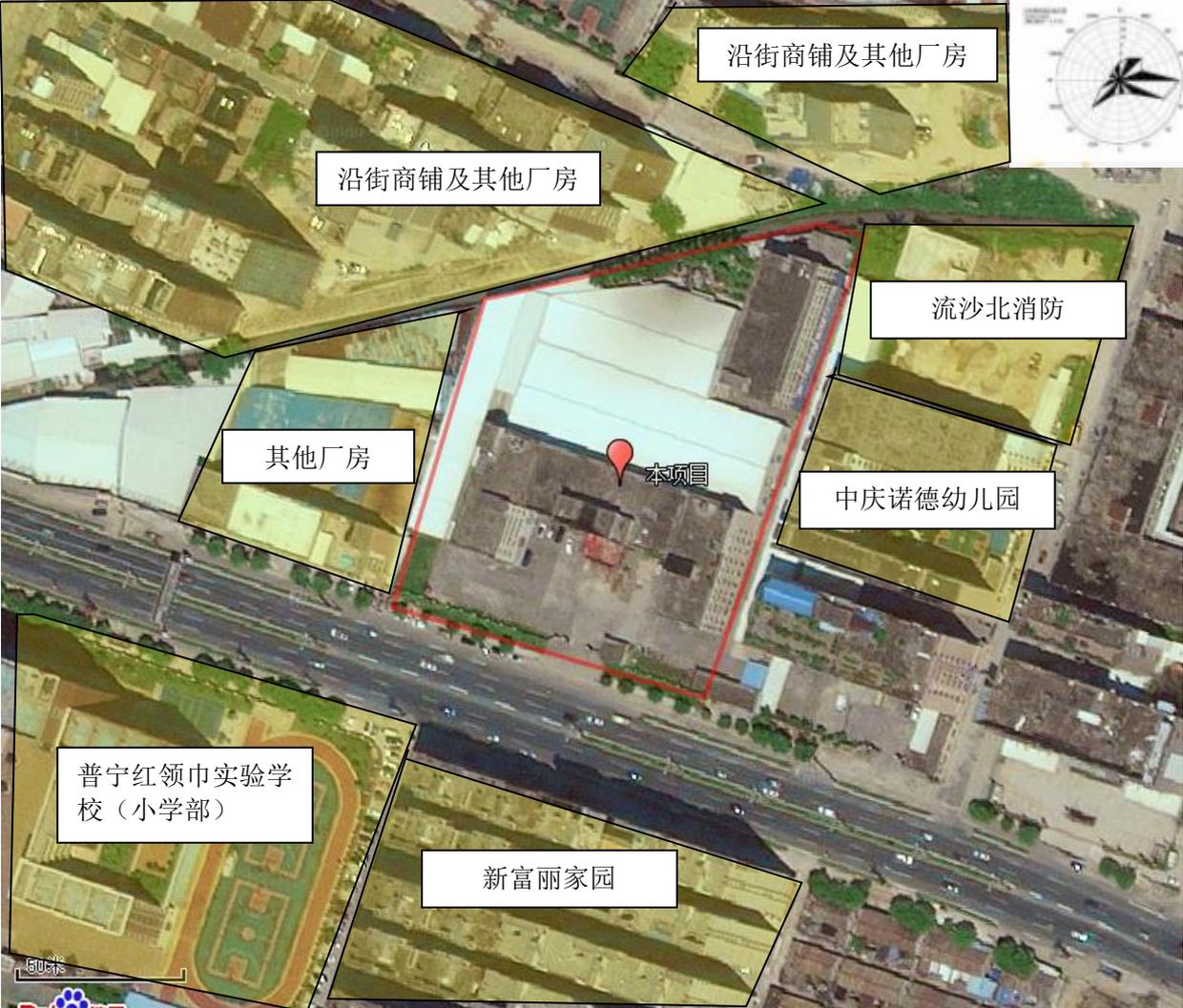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3t/a	0	0.023t/a	0.023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84 t/a	0	0.484 t/a	0.484 t/a
		油烟	0	0	0	0.0085t/a	0	0.0085t/a	0.008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90t/a	0	7290t/a	7290t/a
		COD _{Cr}	0	0	0	1.458t/a	0	1.458t/a	1.458t/a
		BOD ₅	0	0	0	0.583t/a	0	0.583t/a	0.583t/a
		氨氮	0	0	0	0.146t/a	0	0.146t/a	0.146t/a
		SS	0	0	0	0.365t/a	0	0.365t/a	0.365t/a
		动植物油	0	0	0	0.058t/a	0	0.058t/a	0.0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边角料、不合格 品、废包装材料	0	0	0	2.765t/a	0	2.765t/a	2.765t/a
		除尘器集尘	0	0	0	2.257t/a	0	2.257t/a	2.25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3.269t/a	0	23.269t/a	23.26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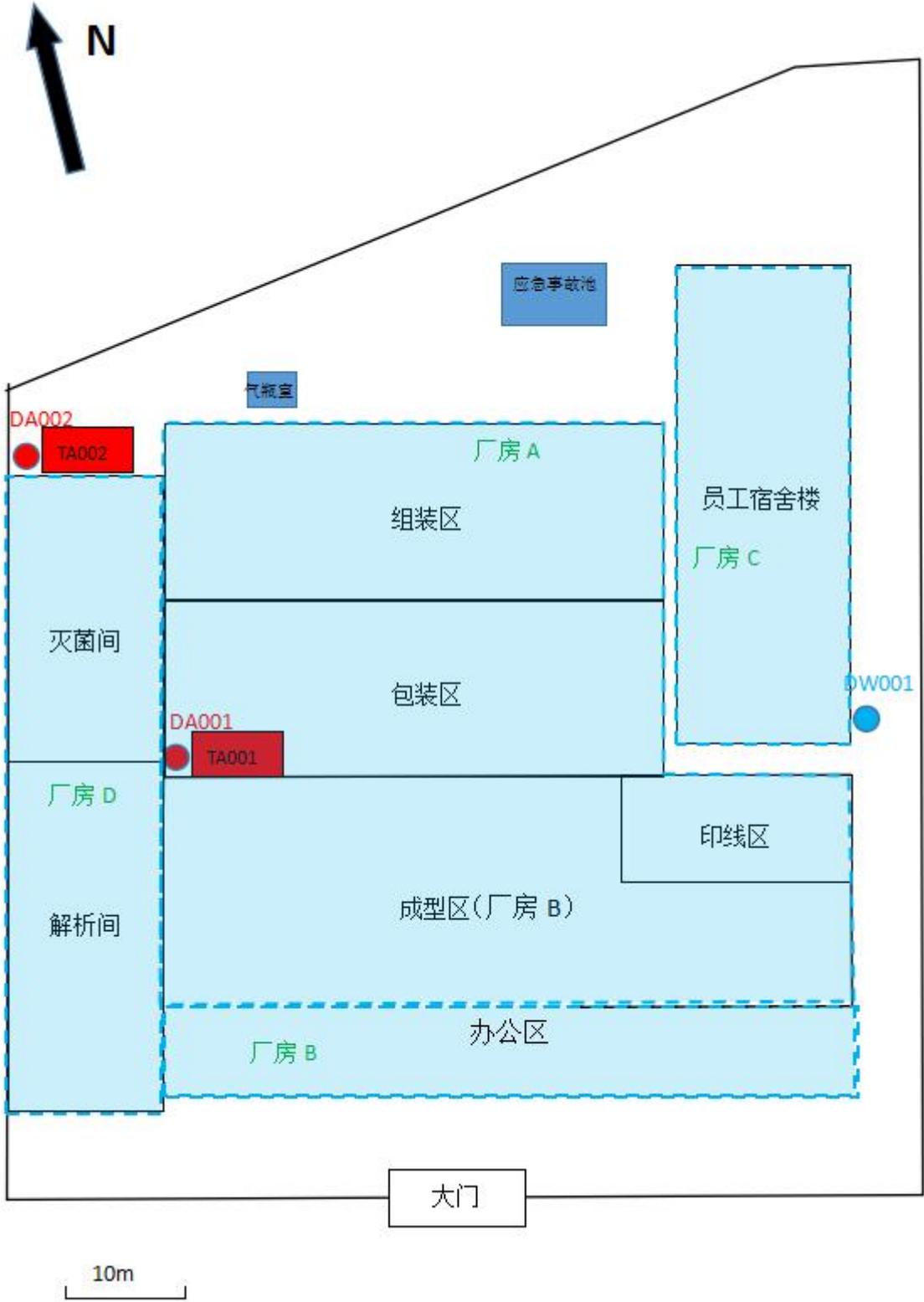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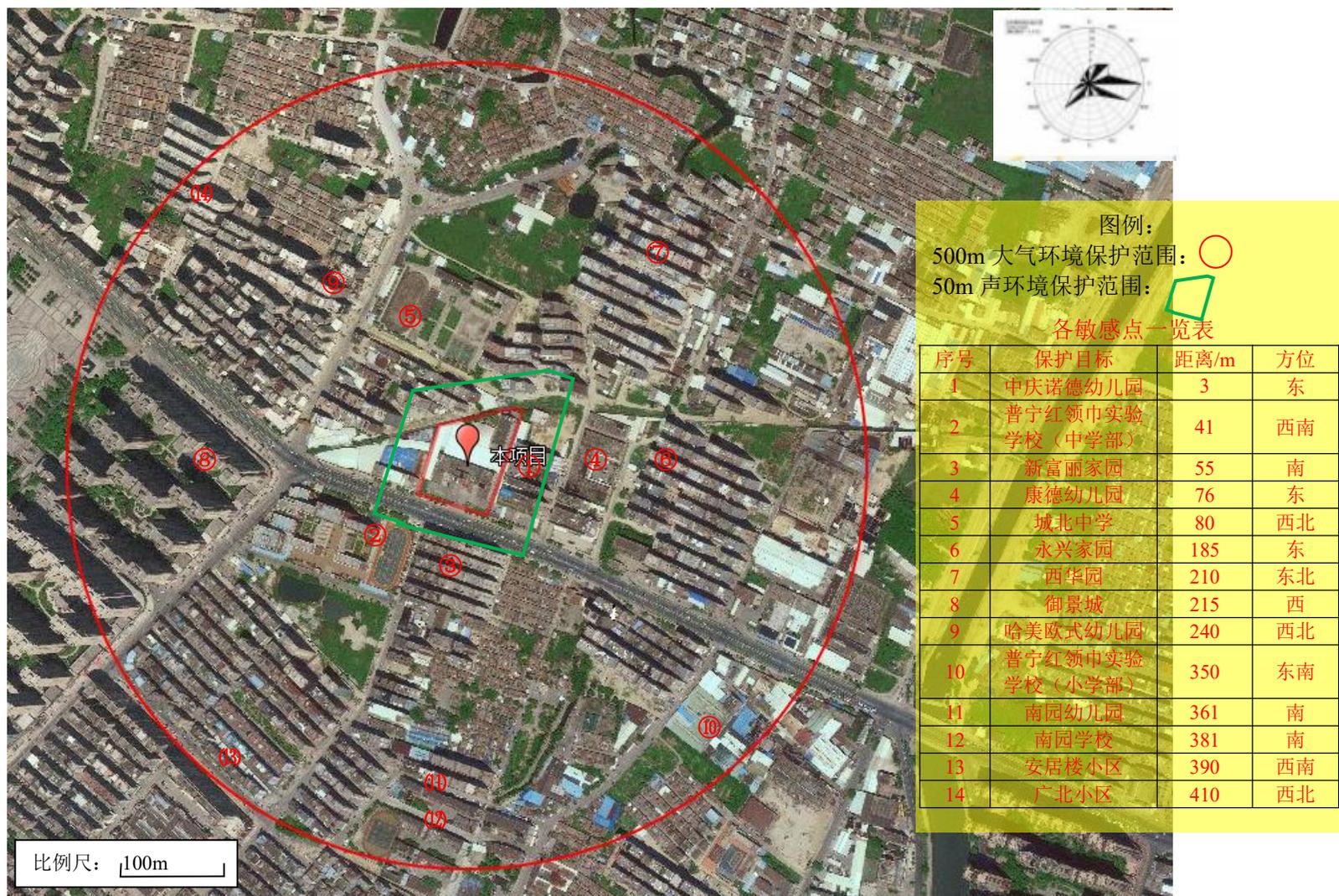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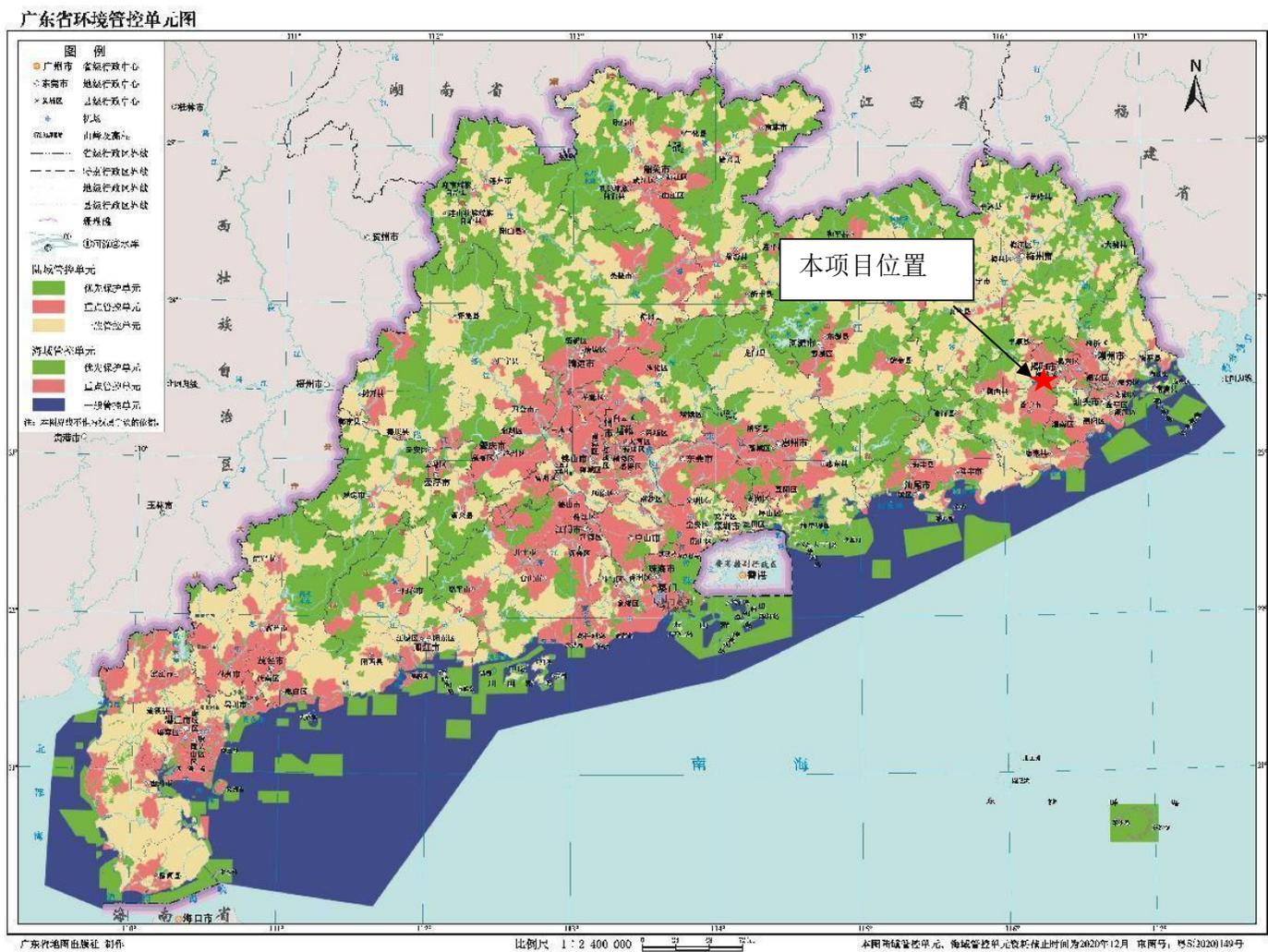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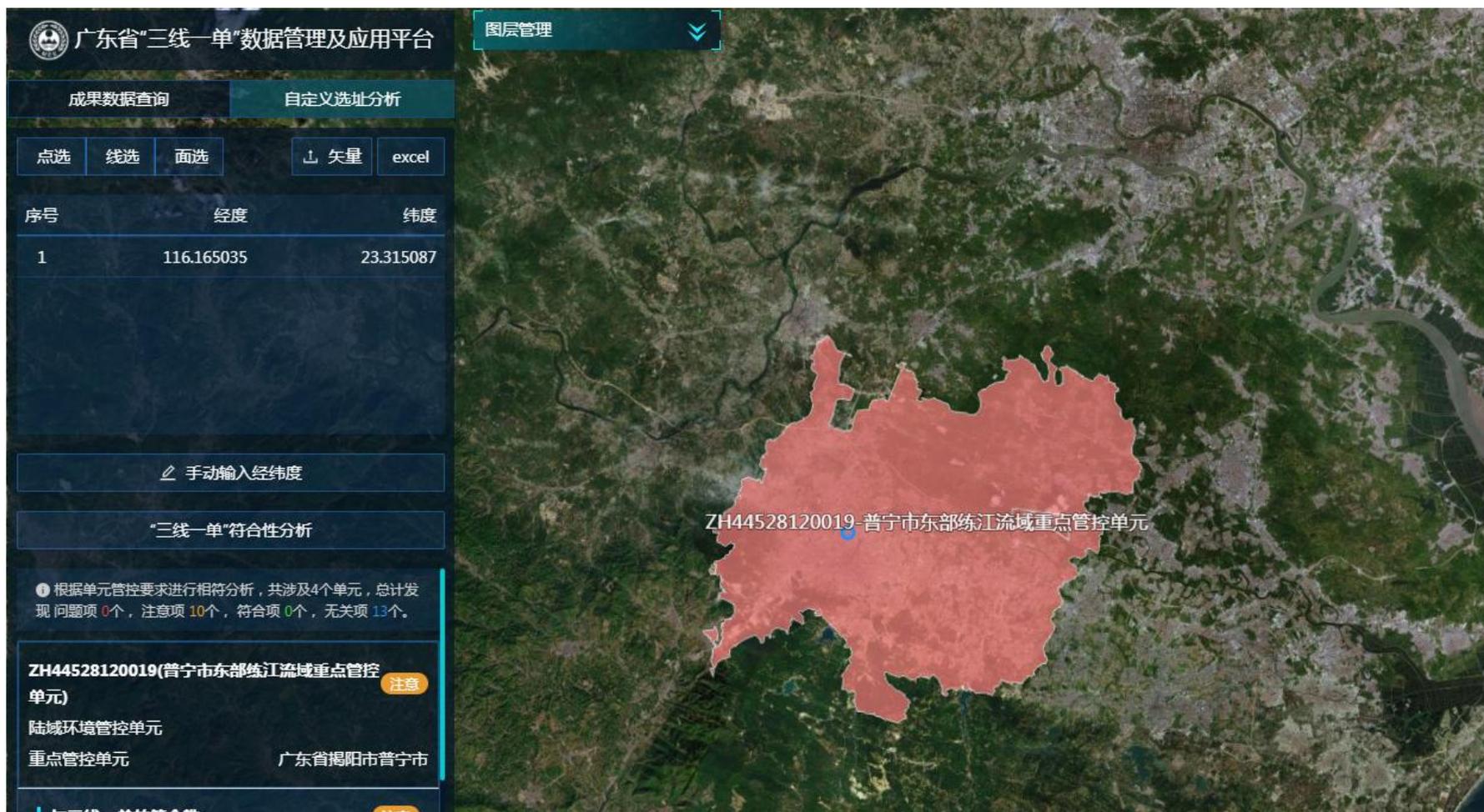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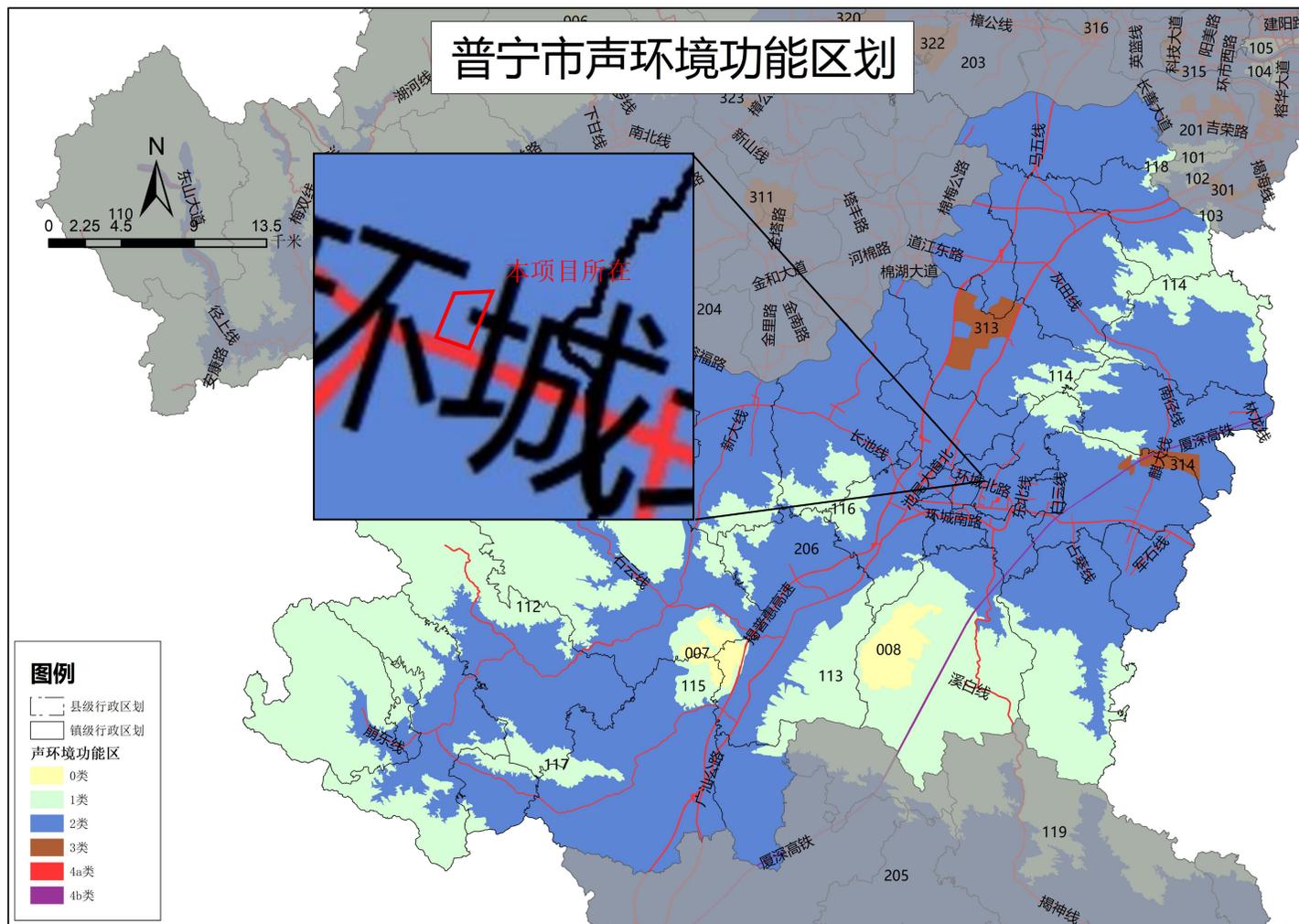
附图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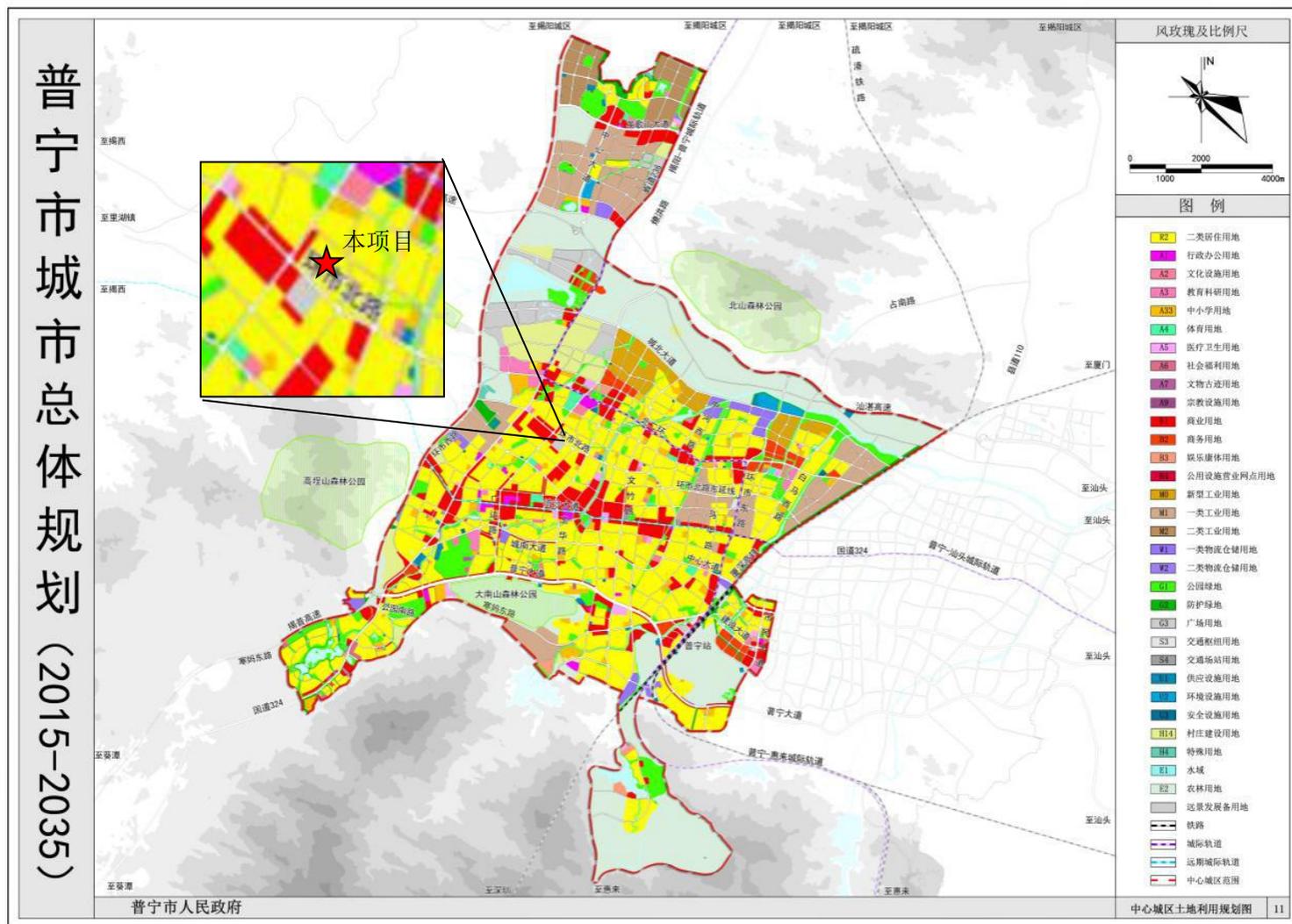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7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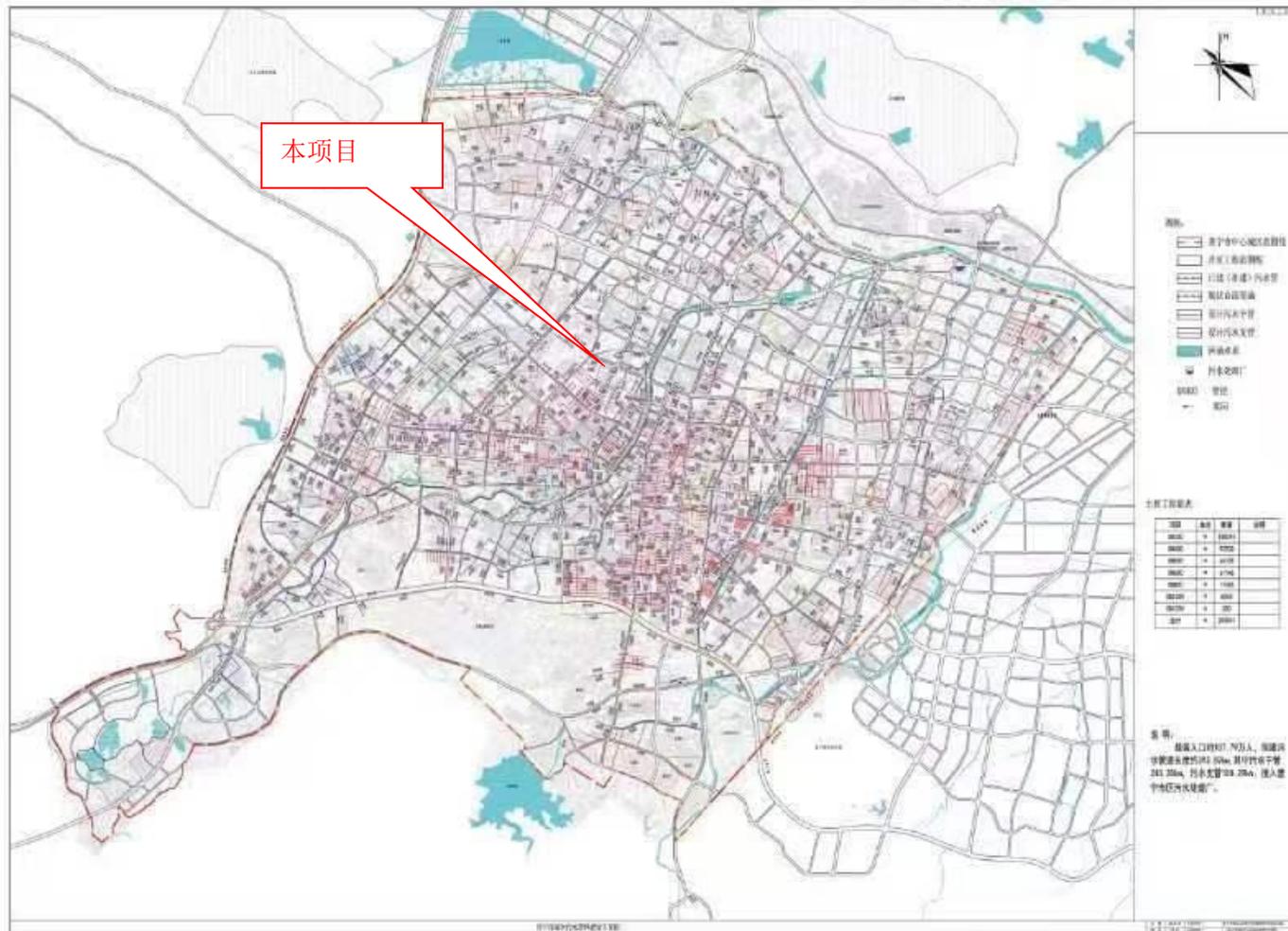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0 污水管网纳污范围图

市区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74039136H	
名 称 广东海鹏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4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卓旋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租赁合同

甲方：陈少君（身份证号：440527196612140343）

乙方：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厂房租给乙方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合同期为10年，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租用面积20000m²，无偿给乙方使用。
- 二、乙方应合法经营，不能噪音扰民。同时应做好经营中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缴交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三、甲方所投资货梯全权由乙方管理及使用，今后货梯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规范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货梯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受损都由乙方负全责。
- 四、本协议期限内，如国家政府集体征用该地，租用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甲方不作赔偿，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在期限内不得将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 五、协议期到，建筑物一切固定物及水、电归甲方所有，如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
-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陈少君

日期：2020.1.2

乙方（签字）：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1.02



附件 4.1 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BG-C0817Af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北环大道中庆诺德
幼儿园西侧约 60 米

检测性质: 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噪声

编 制: 陈婉桃 陈婉桃

审 核: 刘江 刘江

签 发: 李强强 李强强

签发日期: 2022.08.25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植物园路 225 号聚英大厦 A 栋 701

邮编：51811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8718486616 邮箱：SZZPJC@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北环大道中庆诺德幼儿园西侧约 60 米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二、检测结果

2.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8-17		2022-08-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57.6	47.5	57.0	47.1	60	50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66.9	51.5	63.0	53.5	70	55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7.4	47.9	57.0	48.3	60	50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6.8	48.0	57.8	47.9		
N5	中庆诺德幼儿园		58.2	47.1	58.1	46.6		
N6	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 (小学部)		57.9	48.3	57.5	48.0		

注: 1: 计量单位: dB(A);
 2: 厂界西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其他执行 2 类;
 3: 测试环境条件 2022 年 8 月 17 日 天气: 晴, 风速: 2.0m/s (监测值/d), 2022 年 8 月 18 日 天气: 晴, 风速: 1.8m/s (监测值/d);

三、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

四、质量控制情况

为做好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1、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

2、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4、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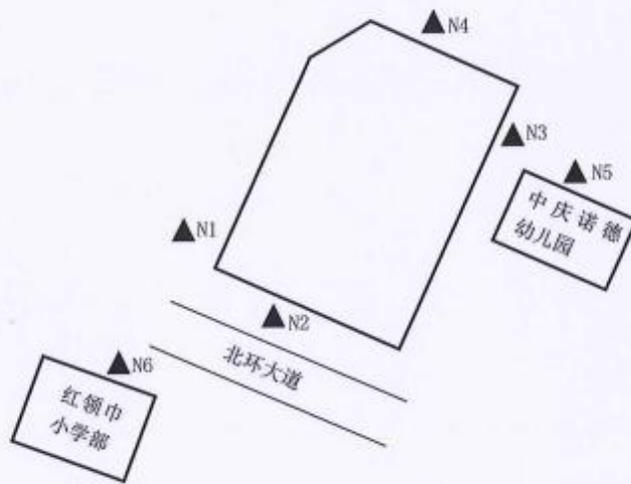
表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dB(A)]	测量后噪声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dB(A)]	评价
噪声 2022-08-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5	93.8	94.0±0.5	合格
噪声 2022-08-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4.2	94.0±0.5	合格

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区域的环境昼间噪声水平为 63.0~66.9dB(A)，夜间噪声水平 51.5~53.5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他测量点环境昼间噪声水平为 56.8~58.2dB(A)，夜间噪声水平为 47.1~48.3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六、附图



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



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4.2 现状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211081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写: 子文

复核: 李朝冰

签发: 李朝冰

日期: 2022.12.12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样品数量	6 个	
接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2 月 05 日	
检测人员	蓝鸿春、胡敏、肖金、李金健			
采样方法依据	HJ/T55-2000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 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LDT-E145)	0.5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AUW220D (LDT-E127)	0.001 mg/m^3
评价/判定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蓝鸿春、胡敏	真空抽取	3	采气袋
TVOC		恒流抽取	3	Tenax 管

2. 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G1 桥头乡 (距离项目所在地 约 550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99	0.149	0.182	0.3
	TVOC		0.176	0.215	0.193	0.6 ^a

注：1.“a”表示 TVOC 为 8 小时浓度限值，其对应测试数据亦为 8 小时平均浓度。

3.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它项目浓度限值；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

2.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阴	14: 00	22.8	100.3	北风	1.9
	20: 00	20.3	100.2	东北风	1.8
	02: 00	19.0	100.4	东北风	1.7
	08: 00	19.1	100.3	东北风	1.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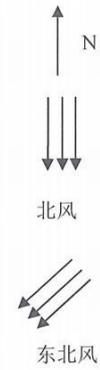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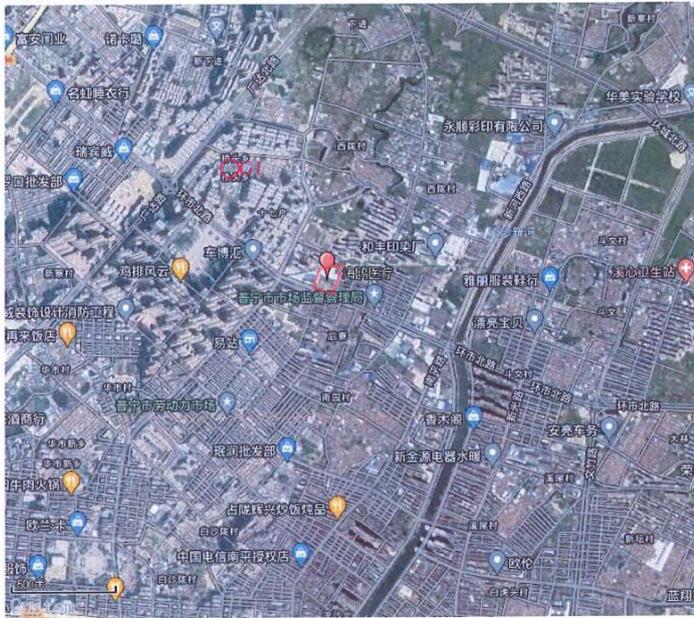
(续上表)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阴	14: 00	21.8	100.4	东南风	2.0
	20: 00	17.8	100.2	南风	1.7
	02: 00	17.0	100.3	南风	1.5
	08: 00	19.5	100.5	东南风	1.9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阴	14: 00	22.1	100.2	东南风	1.6
	20: 00	18.3	100.4	东南风	1.9
	02: 00	17.5	100.5	北风	2.0
	08: 00	21.5	100.7	东北风	2.1

用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注：1.“○”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2.“□”表示项目所在地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G1 桥头乡 (11月22日)

G1 桥头乡 (11月23日)

G1 桥头乡 (11月24日)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18923469518（业务咨询、投诉）；18033054473（实验室、技术支持）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 5 油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印刷油墨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15-12-26

SDS 编号：STXDC—201601

最初编制日期：2006 年 11 月 20 日

版 本：4.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印刷油墨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凹版印刷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Gravure ink
企业商名称：汕头经济特区新大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升平工业区
邮 编：515021
传 真 电 话：086-754-82519005
联 系 电 话：086-754-82524253
电子邮件地址：stxdc@21cn.net
企业应急号 码：086-754-82524252
国家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主要用于各类塑料薄膜印刷。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易爆

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它制品。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 示 语：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它制品，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修订日期：2015-12-26:

第 1 页 共 6 页

产品名称：印刷油墨

SDS 编号：STXDC—201601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泄漏液体，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置于容器内密封。泄漏液体着火，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器灭火。
安全储存：储存温度<38℃，保持容器密封。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火种，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库房必须干燥、通风、防止受潮。
废弃处置：控制焚烧是常被推荐的方法，但要符合现行地方和国家规定。残留介质的空容器不能随意丢弃，应该用合适的方法清洗，然后重新使用或正确地作为垃圾掩埋或焚烧。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不适、疲倦等不适状态。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纯品 ()	混合物 (✓)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1、乙醇	15	64-17-5
2、醋酸正丙酯	10	123-86-4
3、2-丙醇	10-15	67-63-0
4、乙酸乙酯	12	141-78-6
5、正丁醇	1-2.5	71-36-3
6、乙酸丙酯	8	109-60-4
7、丁酮	0.5-1	78-93-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修订日期：2015-12-26

第 2 页 共 6 页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作业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置于容器内密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温度 $<38^{\circ}\text{C}$ ，保持容器密封。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火种，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库房必须干燥、通风、防止受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

工程控制：全部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一般防护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各色浆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35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93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1 燃点(℃)： 12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酸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火种、静电。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强酸、酸碱发生剧烈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不适、疲倦等不适状态。

皮肤刺激或腐蚀：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皴裂。

眼睛刺激或腐蚀：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会使眼及上呼吸道不适。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修订日期：2015-12-26

第4页 共6页

产品名称：印刷油墨

SDS 编号：STXDC—201601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控制焚烧是常被推荐的方法。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不准焚烧封闭容器。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1210
联合国运输名称：印刷油墨
包装类别：II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按安全装载量灌装，可靠接地，消除静电积聚，用小、中开口铁灌包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在搬运过程中，不得抛、摔、剧烈碰撞，以防包装破损引起泄漏。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
- 2、劳动部化学工业部发布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 号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3、根据《化学品的分类和危险公示通则》（GB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将其划为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修订日期：2015-12-26

第 5 页 共 6 页

产品名称：印刷油墨

SDS 编号：STXDC—201601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 考 文 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QB/T2024-2012
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要求。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5 年 12 月 26 日

修 改 说 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 标准
{GB20592-2006} 自行进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
调整。

免责声明：汕头经济特区新大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
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参考本 MSDS 的有关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
当专业训练并使用本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本产品的预防资料。获取本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
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修订日期：2015-12-26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6 项目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on the EIA Forum website. The post title is "广东 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The user "xmansu" posted it on 2022-12-31 12:23. The post content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such as location (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investment (5000万元), and construction area (18000m²). It also lists the project name, nature (新建), location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and content (进行各类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nd the evaluation unit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is provided. The post includes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elabbs.net/thread-583144-1-1.html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xmansu 设置 消息 提醒(13) 积分: 72 用户组: 环评论坛—中级学生 退出

环评论坛 www.EIAbbs.Net

门户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资源 帮助中心(网页版)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

单位真签名: 环境影响评价 真签名环评 唯一设保十方到十 真签名环评 唯一设保十方到十

福州益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6.5万罐 12-31
潍坊华腾机械有限公司转能升级项目 竣工环 12-31
樟木市鑫汇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工业面体 12-31
温州坤成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张彩印 12-31
北溪蔡家组环评标准分区F13-1、F13-2、F13-4 12-30
验收公示 12-30

发帖 回复

查看: 0 回复: 0 广东 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xmansu 发表于 2022-12-31 12:23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116°9'54.125"，E23°18'54.312"，为抓住市场机遇，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0000m2，建筑面积18000m2，建成后主要进行各类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

目前，《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已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6】162）号的要求，现向普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将“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得到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建设内容：进行各类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正楠

联系电话：18312811888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13902748501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示发布单位：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广东海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pdf
8.8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 7 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申请回执

回执号：20220930101996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项目单位：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74039136H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本项目代码申请回执仅作为申报回执，不作为投资项目代码凭证。
- 2.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3.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4.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5.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医疗器械无菌产品建设项目申请 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484t/a，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穗润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774039136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流沙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7403913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3日至2025年05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揭阳市	区县 (4)	普宁市
注册地址 (5)		普宁流沙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普宁流沙流沙北南园工业区			
行业类别 (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0'33.17"	中心纬度 (9)	23° 19'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5200774039136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卓旋	联系方式	0663-261555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50000000	支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0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海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8日



附件 11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2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敏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3 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兹有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类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年产量380吨。

本项目已于2020年05月0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00774039136H001X。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于2020年建成，项目西北面及东北面为沿街商铺及其他厂房，东南面为流沙北消防及中庆诺德幼儿园，西南面为普宁红领巾实验学校（小学部）及新富丽家园，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

承诺单位：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一份承诺单位存档

附件 1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片

